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7-052号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7月20日下发《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99号）的要求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将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对建筑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农林牧渔业等主要是对混凝土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林风	1,350	45%
林星	750	25%
福建星泽建材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3、沃宇投资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沃宇投资公司股东福建星泽建材有限公司为中荣公司原材料水泥、砂石、粉煤灰和矿粉等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正常业务往来。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857.20	4,202.19
负债总额	858.00	153.00

净资产	2,999.20	4,049.19
营业收入	88.10	-
营业利润	-0.26	-89.30
净利润	-0.18	-89.3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沃宇投资公司协商，双方及沃宇投资公司法人代表林星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支付条款进行调整和补充约定，在中荣公司归还我公司对其提供的全部借款及利息且沃宇投资公司付清第一期股权交易价款 2,600 万元后，公司再将中荣公司 40% 股权过户给沃宇投资公司。具体变更内容为：

1、《股权转让协议》第 3.6.1 条

由：“对第一期股权交易价款 2600 万元，乙方按如四个阶段付款：（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支付第一阶段款项 650 万元（乙方已支付的 650 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该第一阶段款项）；（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第一阶段款项 650 万元；（3）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支付第二阶段款项 650 万元；（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支付第三阶段款项 650 万元。

乙方受让荣工公司 40% 获批且将标的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前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将第一期股权（40%）过户给乙方，同时乙方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甲方，为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支付作担保。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 60% 股权对应的所有交易价款及履行代标的公司归还甲方的所有借款本息后七日内，甲方协助乙方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及解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变更为：“对第一期股权交易价款 2600 万元，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 650 万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折抵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计 1950 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全部付清。在以下条件同时成就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公司 40% 股权过户予乙方（即：协助乙方完成前述 4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条件如下：（1）标的公司依照其与甲方达成的借款及相关协议，向甲方全额归还借款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欠本金为 4505 万元，借款期限内利息【1368058.78】元（如乙方提前归

还本金的，利息按本金实际使用期间据实计算并相应调整）；（2）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计 2600 万元；（3）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2、《股权转让协议》第 3.7 条：

由：“丙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第 3.6.1 条款所述的乙方将该 40%股权质押给甲方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变更为：“沃宇投资公司法人代表林星就沃宇投资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主债务（即沃宇投资公司支付受让公司持有中荣公司 60%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等）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